附件10

不予受理（批准）通知书

编号：

（单位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事项名称） 申请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22〕126号）、《洛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申请流程》（洛市科〔2023〕 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因存在下列情形：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；

2.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；

3.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；

4.不具备法定的申请主体资格。

……

本单位不予受理（批准）此申请。

举办者/受委托人签收：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西工区科学技术局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举办者，一份区科学技术局存档。